附件4：

2022年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广州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广州市

南沙区滨海实验学校）相关事项

为有效开展本次招聘工作，现将招聘程序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共招聘教师26名，获聘人员为事业编制教师。

招聘岗位和要求详见附件1《岗位需求表》。

二、招聘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按照网上报名、考试确认、综合素质评估、资格审查、心理素质测试、面试、笔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考试由综合素质评估、心理素质测试、面试、笔试四个环节组成。各考试环节，考生均须严格按照考试要求，携带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开具的带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证明）、考生个人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疫情防控要求的穗康绿码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按时到达考场进行考试，未按时报到或中途擅自离开考场视为放弃考试。考生在各考试环节均不能向考官透露个人信息，否则取消考试资格。

**（一）报名**

1.报名方式

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报考人员登陆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s://www.qgsydw.com），按网上提示方式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2022年7月16日8:00至7月20日17:00，逾期不接受报名。

2.报名有关要求

（1）报考人员只能选报一个招聘岗位。报考人员应认真对照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条件和《岗位需求表》中的专业、学历学位、招聘对象及其他资格条件等，不符合招聘公告要求的任何条件之一的，均不可以报名。

（2）应使用最新身份证信息报名，不得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完全一致。一经在网上完成报名流程，不得改报。

（3）报名时应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格式为.jpg格式，大小为100KB内）。未按规定上传照片的，视同未报名处理。

（4）网络报名环节不做人工资格审核，由报名系统自动初审，报考人员须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凡因未按招聘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导致未通过网络初审的，责任由报考者自行承担。

（5）每个岗位的计划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的比例原则上达到1：3以上（含1：3）才准予开考。若报名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按比例相应减少该职位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职位招聘。

**（二）考试确认**

1.网上报名成功的考生需考试确认。

2.时间：7月21日8:00-12:00。

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滨海实验学校（丰泽西路109号）。

3.需携带资料：本人身份证、在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并亲笔签名的《报名表》和《考生个人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见附件4）。

4.完成考试确认的考生，发放《综合素质评估通知书》，方能参加综合素质评估以及本次招聘后续的各项环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考试确认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任何人不得替代考生本人进行现场确认。

**（三）综合素质评估**

1．考试形式及对象

（1）对象：完成考试确认的考生。

（2）时间：2022年7月22、23日，具体场次和时间以《综合素质评估通知书》为准。

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滨海实验学校（丰泽西路109号）

（3）综合素质评估主要采取专业技能测试、无领导小组讨论等形式，对考生进行考察。各职位具体考核形式如下表。

|  |  |  |
| --- | --- | --- |
| 职位类别 | | 测试形式 |
| A类职位 | | 专业技能测试 |
| B类职位 | 成功报名人数于职位招聘数≥10：1的职位 | 无领导小组讨论 |
|  | 成功报名人数与职位招聘数＜10：1的职位 | 该岗位所有考生综合素质评估环节免考，直接进入下一环节。 |

（4）综合素质评估成绩满分为100分，综合素质评估仅作为筛选考生的手段，结果不计入考生综合成绩。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于本次综合素质评估时段以书面形式现场通知考生，考生签名确认。根据考生综合素质评估成绩高低排序，各职位按1：10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审查环节的人员。报名人数未达到上述比例的，该岗位直接按实际人数进入后续程序。入围资格审查环节人员名单在综合素质评估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查询。

**（四）资格审查**

1.时间：2022年7月27日8：00—12：00

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滨海实验学校（丰泽西路109号）。

2.对象：通过综合素质评估的考生均须参加资格审核。资格审核所需证明材料见《资格审查目录表》（见附件2）。

3.资格审查期间不能提供规定证件材料原件的，或不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审查的，视为审查不合格。

4.报考者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且与《报名表》中填写的情况一致。如有不符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不予录用。

5.考生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取消该考生报考资格或录用资格。

6.资格审核合格者方可参加心理素质测试，发放《心理素质测试通知书》。由于疫情防控工作，如进入现场资格审核的人员未通过（含未参加）资格审核，该环节不替补人员。

**（五）心理素质测试**

1.时间：2022年7月27日8：00—12：00

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滨海实验学校（丰泽西路109号）。

2.对象：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均须参加心理素质测试。

3.心理素质测试必须达到合格成绩（三星及以上）才有资格进入下一环节，不计入综合成绩。

**（六）面试**

1.时间：2022年7月28日（具体时间以《面试通知书》为准）。

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滨海实验学校（丰泽西路109号）。

2.对象：通过心理素质测评的人员为参加面试人员。

3.面试形式：采用无生授课的形式进行。

4.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为60分，低于60分者不得进入下一轮的笔试。面试成绩按70%折算计入综合成绩，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于本次面试时段以书面形式现场通知考生，考生签名确认。如考生提前离开或拒绝在书面通知上签字，视为已通知。按照合格成绩高低排序，以1∶3的比例确定进入笔试的人员。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按该岗位实际合格人数进入笔试。通过面试进入笔试人员名单在面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查询。

**（七）笔试**

1.时间：2022年8月2日10：00-12：00

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滨海实验学校（丰泽西路109号）

2.对象：1:3比例通过面试的考生。

3.方式和内容：

笔试采取闭卷的形式，内容包括教育学、心理学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课堂教学、班级（团队）管理常规知识，新课程改革理念，有关基础教育的政策、法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4.笔试满分为100分，合格成绩为60分，低于60分不得进入下一轮。笔试成绩按30%折算计入综合成绩，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笔试成绩在笔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s://www.qgsydw.com）查询。

**（八）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按照面试成绩占70%和笔试成绩占30%的比例合成，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总分为100分，合格成绩为60分，低于60分不得进入下一轮。如出现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面试成绩、笔试成绩排序确定。符合条件的报考者如具有博士学位或与报考职位相对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免笔试（但不占用进入笔试人员比例），其余各环节均需参加，其面试成绩为报考者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及参加体检人员名单于笔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s://www.qgsydw.com）公布。

**（九）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高低排序，以招聘岗位数1：1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体检由广州市南沙区滨海实验学校统一组织在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组织实施，初次体检费用由广州市南沙区滨海实验学校承担，体检医院建议复查的报考人员，由本人负责承担复查体检费用。

1.体检结果以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结果为准，经指定医院认定体检合格者进入下一环节。

2.需复查的报考人员，自通知复查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能得出合格结论的，不予聘用。

3.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报考人员可在得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要求，经批准后在指定医院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指定医院出具的复检结论为准。

4.经指定医院认定体检不合格的，或未按时、按要求进行体检的，不予聘用。

**（十）组织考察**

体检合格者确定为组织考察对象。考察采用调阅个人档案、提供原单位（学校）鉴定、实地考察等方式，考察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考察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可按综合成绩的高低依次递补。

**（十一）公示**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的结果，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s://www.qgsydw.com/qgsydw/index.html)对拟聘用人员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

1. 本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的后续工作安排将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事业单位招聘/相关通知栏目及“广外滨实”微信公众号上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
2. 关于招聘职位的相关报名和考试问题，请在工作日的8:30-12:00、14:30-17:00拨打电话咨询。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20-31153955, 400-838-9296

广州市南沙区滨海实验学校：黄老师

咨询电话：020-39079981

监督电话：020-22908737

附件1：岗位需求表

附件2：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广州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广州市南沙区滨海实验学校设点）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资格审查目录表

附件3：广州市南沙区滨海实验学校简介

附件4：考生个人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